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婉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婉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何婉綰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經大法庭裁定所作成之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且該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20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至4、7至8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雖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固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附表編號7、8所示之2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600號裁定、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30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及8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本件聲請人請求將附表編號1至4、7至8所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核屬於前開裁定意旨「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無違誤。

㈢審酌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4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其餘均屬竊盜或加重竊盜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相近；僅編號4所示犯行之罪質與其餘各罪有別。參以附表編號2至8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為113年8月3日至113年9月16日間，犯罪時間尚屬相近，足見該等犯行關係密切、獨立性較低、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則為113年4月20日，則與附表編號2至8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亦非相隔甚遠。暨權衡各罪之立法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數罪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矯正必要性等情，復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受刑人前於115年8月19日在前揭調查表請求從輕

量刑，復於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逾相當期間未予陳述意見等情），在不逾越內部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竣凱